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主要负责人2022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

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确定公司主要负责人2022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》，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该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对《关于确定公司主要负责人2022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》发表同意意见。

二、关于公司主要负责人202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

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制定公司主要负责人202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》，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该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对《关于制定公司主要负责人202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》发表同意意见。

三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

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系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2〕31号）作出的相应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，对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发表同意意见。

四、关于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编制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；符合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

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；对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发表同意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赵如冰、罗炜、傅达清

2023年8月25日